

蘭嶼航空站 機場四周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應變暨查處作業要點

民用航空局 112 年 2 月 2 日站務場字第 1125002359 號函備查
蘭嶼航空站 112 年 2 月 4 日蘭航字第 1120000246 號函頒

一、依據

- (一) 民用航空法
- (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
- (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1 月 30 日管制字第 1095001479 號公告 (附件一)
- (四) 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7 月 30 日臺安字第 1080184228 號函核定之「機場四周遙控無人機防制之指揮權責劃分體系圖」(附件二)
- (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3 月 30 日管制第 1095007277 號函 (附件三)

二、相關單位通報聯繫窗口

- (一) 蘭嶼航空站航務室(簡稱航務室)
電話：089-732220
傳真：089-732228
- (二) 蘭嶼機場管制臺(簡稱塔臺)
電話：089-732007
- (三)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蘭嶼派出所(簡稱航警蘭嶼派出所)
電話：089-732232
- (四)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蘭嶼分駐所(簡稱縣警局蘭嶼分駐所)
電話：089-732011
- (五)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朗島派出所(簡稱縣警局朗島派出所)
電話：089-732131
- (六)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建蘭派出所(簡稱縣警局建蘭派出所)
電話：089-732560
- (七)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東清派出所(簡稱縣警局東清派出所)
電話：089-732975

(八) 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開元漁港安檢所(簡稱海巡安檢所)

電話：089-731054

三、作業流程

蘭嶼航空站(簡稱本站)於查處無人機及後續調查作業，依據下列作業流程辦理(附件四)：

- (一) 本站於接獲塔臺或其他單位人員通報發現違法施放之無人機時，若初判其位置係位於「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附件五)、「蘭嶼機場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示意圖」(附件六)之禁止施放範圍內，應立即派員偕同航警蘭嶼派出所前往現場查處，並由該所依區域聯防機制洽請有關單位(如縣警局蘭嶼分駐所、海巡安檢所)協助查處。
- (二) 經於施放現場蒐證確有未經核准在公告範圍內施放無人機時，立即取締違法行為人，並移交航警蘭嶼派出所製作調查筆錄。
- (三) 本站接獲航警蘭嶼派出所移送之調查筆錄後，擬具陳述意見通知書(附件九)併同調查筆錄及相關佐證資料陳報民航局。
- (四) 民航局審核陳述意見通知書用印後檢還本站，由本站將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行為人陳述。
- (五) 本站於收受行為人之陳述意見聯後轉陳民航局進行裁處並開立裁處書(附件十)。
- (六) 如行為人不服裁處結果，將由民航局與當事人進行訴願、行政訴訟。

四、跑道受無人機干擾暫停起降原則(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3 月 30 日管制字第 1095007277 號函辦理)

當機場四周出現未經核准遙控無人機活動，為維護飛航安全，避免航機可能遭受危害狀態，航管單位及航空站依下列因應措施作業，以避開遙控無人機威脅：

- (一) 航空器駕駛員於空中向航管單位通報有遙控無人機活動：
1. 航機於進場階段通報遙控無人機在距機場3浬範圍內活動，航管單位暫停起降作業，並將相關訊息轉知航空站，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起降。
 2. 航機於進場階段通報遙控無人機在距機場3浬範圍之外活動，航管單位暫停降落作業，起飛作業不受影響，並將相關訊息轉知航空站，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降落。
 3. 航機於離場階段通報有遙控無人機活動時，航管單位暫停起降作業，並將相關訊息轉知航空站，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起降。
- (二) 接獲非屬在空駕駛員通報之遙控無人機活動：
1. 活動位置如位在「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禁止活動範圍內，航空站通知塔臺暫停起降，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起降。
 2. 活動位置如位在「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之200呎以上高度禁止活動範圍內，由航空站評估後通知塔臺配合作業。

五、無人機守視、巡查及干擾作業

(一) 場內守視作業

1. 塔臺進行場面守視。
2. 航空站航務值班人員機場空側守視。

(二) 場外巡查作業(區域聯防機制)

1. 無人機通報位置位於鄰近機場區域(跑道北端石里坡民宿至跑道南端蘭恩基金會)時，由本站航務室派員攜帶無人機手持式干擾器與航警蘭嶼派出所人員至現場查處。
2. 無人機通報位置位於燈塔山道入口處往南至機場環島道路沿途時(附件七)，由縣警局蘭嶼分駐所就近先行派員前往查處；本站航務室派員攜帶無人機手持式干擾器與航警蘭嶼派出所應隨即人員赴通報地點處理。

3. 無人機通報位置位於龍門港往北至機場環島道路沿途時(附件七)，由縣警局蘭嶼分駐所建蘭派出所就近先行派員前往查處；本站航務室派員攜帶無人機手持式干擾器與航警蘭嶼派出所應隨即人員赴通報地點處理。
4. 無人機通報位置位於海上之禁止施放無人機區域時，由海巡安檢所派艦艇協助查處，並相關人、物證攜回開元港安檢所；本站航務室派員攜帶無人機手持式干擾器與航警蘭嶼派出所應隨即人員赴通報地點處理。
5. 無人機通報位置位於其餘陸上禁止施放無人機區域(附件五之黃線區域內)時，由縣警局蘭嶼分駐所協調當地派出所就近先行派員前往查處；本站航務室派員攜帶無人機手持式干擾器與航警蘭嶼派出所應隨即人員赴通報地點處理。

(三) 干擾作業：

當發現未經核准遙控無人機活動時，航空站與塔臺確認手持式干擾器影響範圍內無已知在空航機後，本站人員持手持式干擾器執行干擾作業，航警所通報蘭嶼分駐所支援派員尋找自動返航或原地降落之無人機及其操作者。

六、調查流程：

- (一) 蘭嶼航空站於接獲塔臺或其他單位人員通報有疑似違法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後立即查證：操作行為是否已申請核准？活動地點範圍是否位於禁止範圍內？活動高度是否違反規定？等事項。
- (二) 若初判其違反民用航空法，蘭嶼航空站立即派員會同航警蘭嶼派出所前往現場查處，並視情況協調臺東縣警察局協助。
- (三) 蘭嶼航空站負責拍照或錄影蒐證，航警蘭嶼派出所協助處理，必要時得請關係人至航警所協助調查，關係人抗爭或不

合作時，由航警所協請臺東縣警察局支援並維護秩序。

(四) 蘭嶼航空站負責查證、蒐證，航警所負責查扣證物、製作調查筆錄，並檢送調查筆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予蘭嶼航空站，調查筆錄應包含下列資訊：(筆錄範本如附件十一)

1. 人員：關係人之姓名、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件影本及關係說明。
2. 案件經過：操作目的、經過及核准單位。
3. 日期及地點：操作日期、時間、地點(含標註街道名、鄰近著名地標或座標)、高度、移動路徑及範圍。
4. 無人機型號：含機型、外觀、影像紀錄、所有人及操作說明。
5. 其他資料：無人機移動紀錄(含側錄紀錄、相關設備內建之移動軌跡)及佐證資料。

(五) 如經查證違法者，蘭嶼航空站依調查筆錄及相關佐證資料填具「陳述意見通知書」(附件九)陳報民用航空局用印，經民用航空局審核並檢還「陳述意見通知書」後，由蘭嶼航空站辦理「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關係人，後續蘭嶼航空站收受「陳述意見聯」後轉陳民用航空局開立裁處書(附件十)。

七、罰則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規定，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飛航活動者，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規定，由民航局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八、本作業方式得依需要適時修訂之。

附件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管制字第1095001479號



主旨：公告「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1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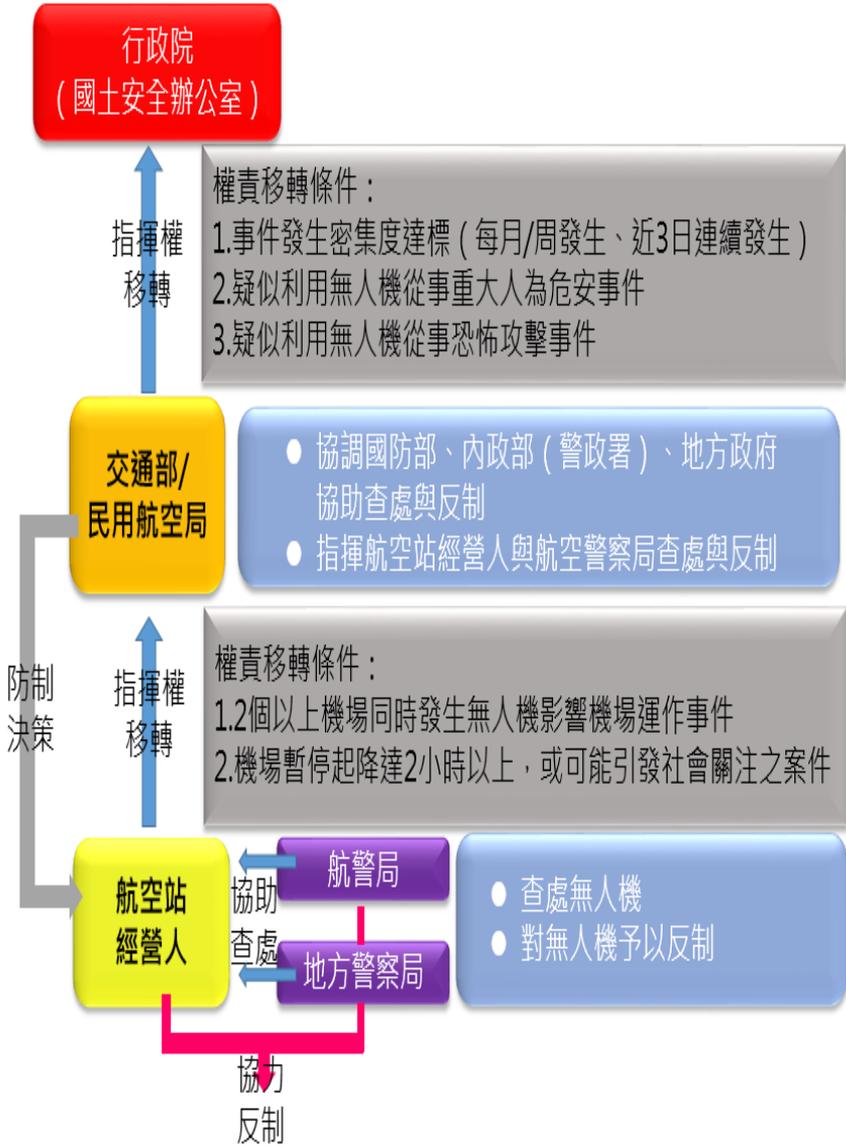
- 一、本公告適用於民用及軍民合用航空站。
- 二、遙控無人機：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或以自動駕駛操作或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無人航空器。
- 三、以航空站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5公里向外左右各35度所劃之弧與以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2.6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為航空站四周禁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前述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5公里處向外延伸10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2.6公里處向外延伸3.4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為航空站四周自地面或水面起算之200呎以上高度禁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航空站名冊及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局長林國夏



機場四周遙控無人機防制之指揮權責劃分體系圖

108年7月23日核定



備註：
當發生查處無人機等一般事件時，由航空站經營人主責處理；當涉及2個以上機場同時發生無人機影響運作等事件時，指揮權移轉至交通部(民航局)；當發生疑似利用無人機從事重大人為危安等事件時，指揮權移轉至行政院(國土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謝柏楷
聯絡電話：02-23496129
電子郵件：yy@mail.ca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蘭嶼航空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管制字第109500727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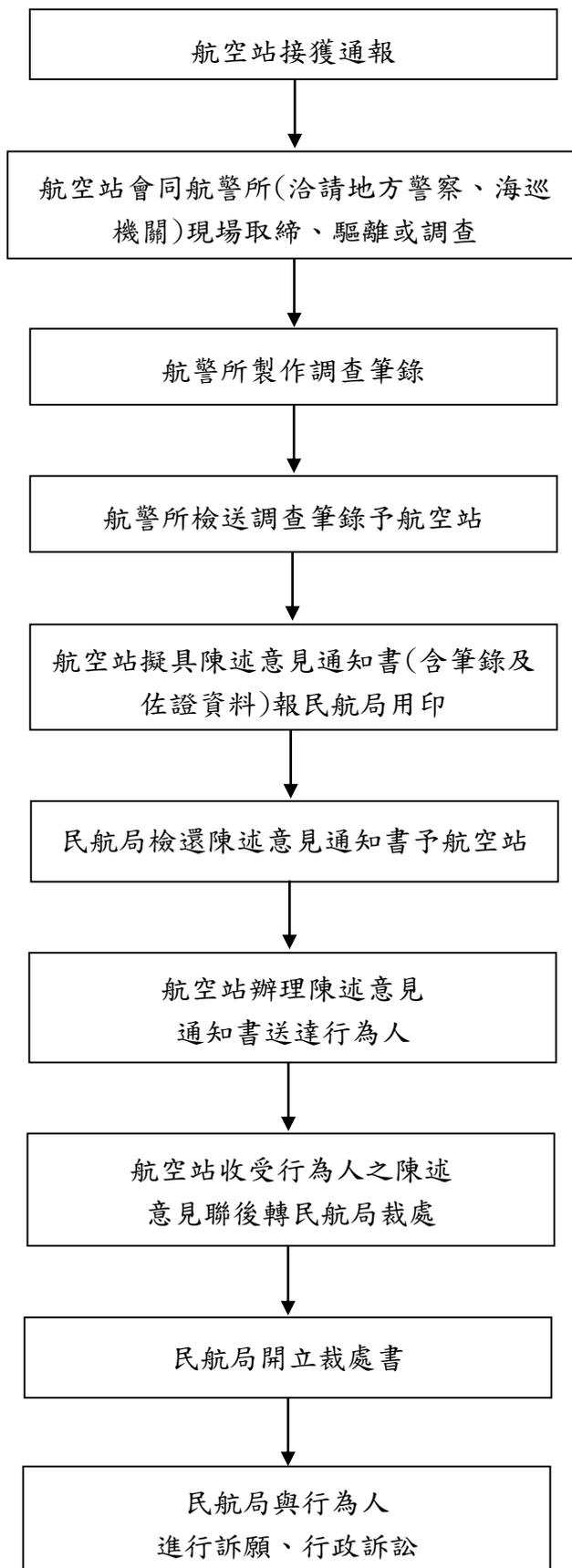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機場四周出現未經核准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並確實辦理以維飛安。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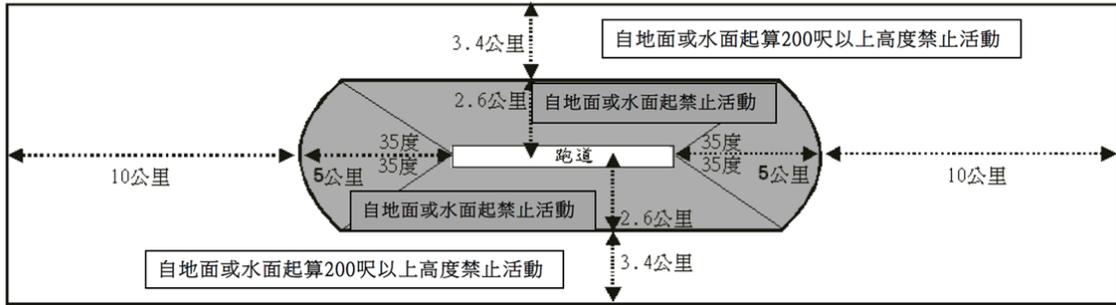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09年1月30日管制字第1095001479號公告辦理。
- 二、本函取代本局108年5月21日管制字1085009881號函。
- 三、當機場四周出現未經核准遙控無人機活動，為維護飛航安全，避免航機可能遭受危害狀態，航管單位及航空站依下列因應措施作業，以避開遙控無人機威脅：
 - (一)航空器駕駛員於空中向航管單位通報有遙控無人機活動：
 - 1、航機於進場階段通報遙控無人機在距機場3浬範圍內活動，航管單位暫停起降作業，並將相關訊息轉知航空站，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起降。
 - 2、航機於進場階段通報遙控無人機在距機場3浬範圍之外活動，航管單位暫停降落作業，起飛作業不受影響，並將相關訊息轉知航空站，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降落。
 - 3、航機於離場階段通報有遙控無人機活動時，航管單位暫停起降作業，並將相關訊息轉知航空站，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起降。
 - (二)接獲非屬在空駕駛員通報之遙控無人機活動：
 - 1、活動位置如位在「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禁止活動範圍內，航空站通知塔臺暫停起降，俟航空站通知後恢復起降。
 - 2、活動位置如位在「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之200呎以上高度禁止活動範圍內，由航空站評估後通知塔臺配合作業。
- 四、前述因應措施，為確保飛航安全，請各單位藉由相關會議予以宣導周知並確實辦理。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本局所屬各航空站(含丁等航空站)
副本：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本局飛航標準組、航空站管理小組

無人機查處作業流程圖



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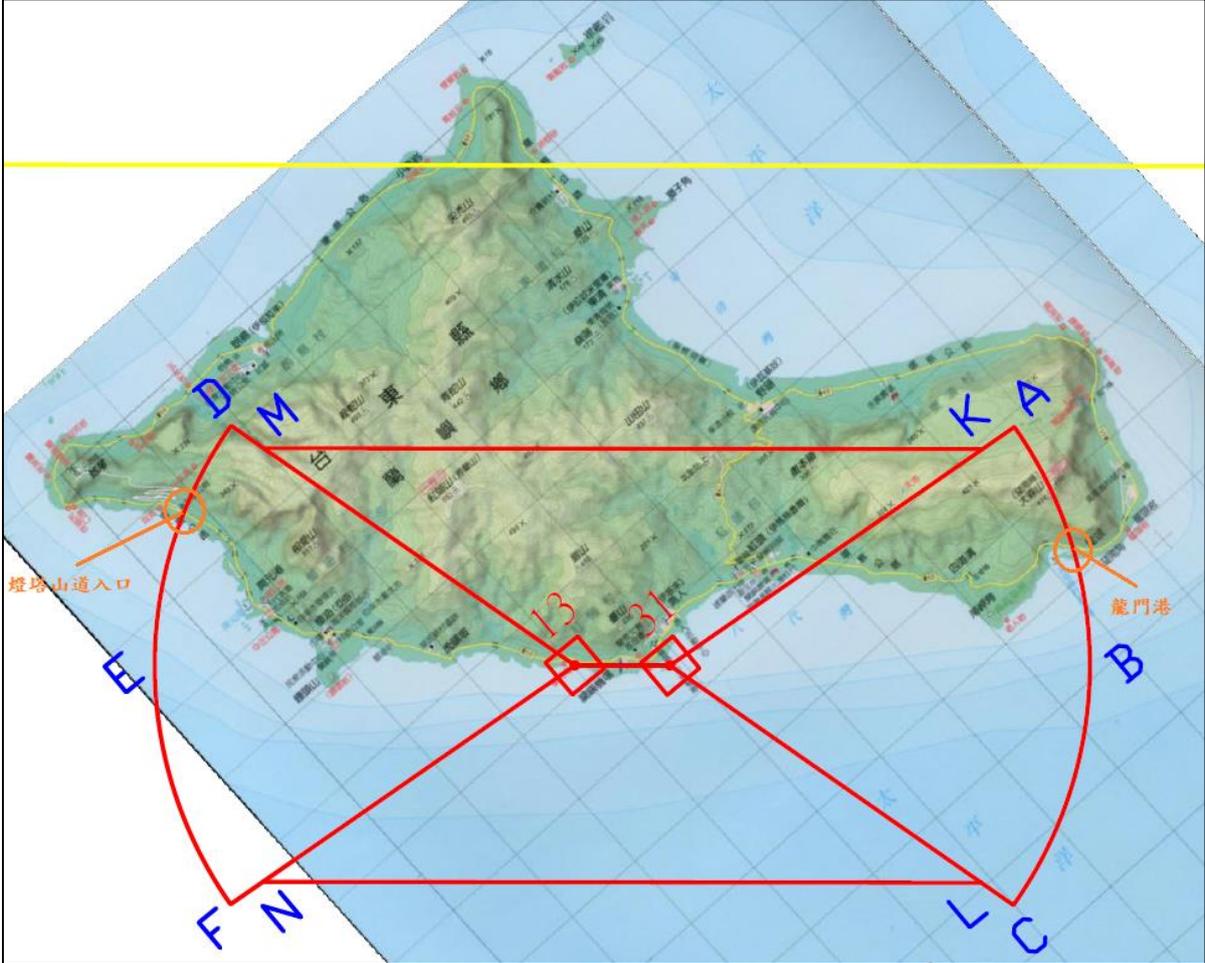


以航空站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5公里向外左右各35度所劃之弧與以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2.6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為航空站四周禁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前述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5公里處向外延伸10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2.6公里處向外延伸3.4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為航空站四周自地面或水面起算之200呎以上高度禁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

蘭嶼機場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示意圖



蘭嶼機場自地面或水面起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範圍示意圖



蘭嶼機場四周遙控無人機易侵入脆弱處示意圖



脆弱處計有4處

- (1) 蘭恩文教基金會停車場: 無人機施放點及侵入點。
- (2) 涼亭: 無人機施放點及侵入點。
- (3) 品香檸檬店舖: 無人機施放點及侵入點。
- (4) 直升機坪海岸線: 無人機侵入點。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第一聯 通知聯

受 通 知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違 規 事 實		
法 規 依 據		
預 定 量 罰 情 形		
通 知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陳述書如係受託辦理陳述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檢附委任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第二聯 陳述意見聯

受 通 知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陳 述 意 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受 處 分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性 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國籍 及護照號碼					
	地 址					
代 表 人 或 管 理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主 旨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量 罰 情 形						
繳 款 期 限			繳 款 地 點	航 空 站		
注 意 事 項	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由本局函轉交通部或逕送交通部提起訴願。 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本裁處書製作三份，一份送達受處分人，一份由航空站存查，一份於受處分人拒繳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長 ○ ○ ○

違反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調查筆錄(範本)

附件十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11 月

調 查 筆 錄						第○次
詢 問	時 間	自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起				
		至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止				
	地 點					
案	由	民用航空法				
受 詢 人	姓 名					
	別(綽)號					
	性 別					
	出生年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職 業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現 住 地 址					
	教 育 程 度					
	電 話 號 碼					
	家 庭 經 濟 狀 況	貧 寒	勉 持	小 康	中 產	富 裕
問 1	上述年籍資料是否正確？ 你因為未成年(未滿 20 歲)，請其法定代理監護人到場，你是否願意配合?(記錄法定代理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受詢問人之關係)					
答 1	正確。					
問 2	目前從事何業？工作內容？					

答 2	
問 3	現在時間為○時○分，○○局因協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站調查民用航空法案需要，請你協助調查，是否願意？
答 3	
問 4	您現在身心精神狀況及意識是否清楚？
答 4	
問 5	本分局於○年○月○日○時○分許接獲民用航空局○○航空站通報：在臺北市○○○○○附近疑似有民眾操作遙控無人機，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到場，發現你正在該處操作遙控無人機，是否屬實？
答 5	屬實。
問 6	本次你操作遙控無人機之目的？飛行地點與活動路徑？
答 6	
問 7	你本日操作遙控無人機之次數？起訖時間？遙控無人機飛行高度？過去有無操作遙控無人機之經驗？若有，其次數、時間、地點、高度分別為何？
答 7	
問 8	你本日使用遙控無人機的所有人、廠牌、型號、序號、註冊號碼與購買日期及購買管道(包括賣場(家)、地點或網購平臺)？
答 8	
問 9	請問您操作的遙控無人機之註冊號碼標示位置？
答 9	
問 10	請問您如何操作遙控無人機及使用之操作軟體及行動裝置平臺為何？操作前是否有利用民航局的 Drone Map APP 行動通訊軟體瞭解並確認活動區域範圍及相關操作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答 10	
問 11	你本日○時○分操作之遙控無人機軟體是否有設定電子圍籬?你當時操作遙控無人機時有無關閉電子圍籬，如有關閉是基於何種理由又以何種方式關閉?
答 11	
問 12	請問您是否有持有民航局核發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類別(學習、普通或專業操作證)?構造/重量/操作限制為何?如為學習證，在旁是否有持有民航局核發之遙控無人普通或專業機操作證之人在旁進行教學?其類別(普通或專業操作證)?構造/重量/操作限制為何?
答 12	
問 13	請問您操作的遙控無人機是否有保險?承保公司為何?保額為何?
答 13	
問 14	你本日○時○分許在臺北市○○區○○路○號附近(詳如附件地圖)操作遙控無人機，是否有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申請號碼或同意文件號碼為何?
答 14	
問 15	請問您本日操作遙控無人機時是否有投擲或噴灑物件、裝載危險物品、人群上空飛行、目視距離外飛行等行為?
答 15	
問 16	為調查事實需要，請問您是否願意提供您操作的遙控無人機相關飛航記錄(包括影像、座標、飛航高度等)?
答 16	
問 17	請問您是否知道當天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行為係於○○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已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3 及第 118 條之 1 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相關規定。
答 17	

問 18	本案依據民用航空法與行政罰法，依法須扣留你本次操作遙控無人機，包括遙控設備、操作平臺(行動裝置)及記憶卡，請問您是否瞭解?
答 18	
問 19	以上所言否屬實?有無其他補充意見?筆錄紀載內容是否正確?
答 19	屬實。無。正確。
	上開筆錄經受詢問人親閱確認無訛後始簽名或捺印
	受
	詢問人：
	法
	定代理監護人：
	詢
	問 人：
	記
	錄 人：
	主
	管機關在場人：